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起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年报	预计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超华科技	2014 年年报	预计 8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萍	1998 年 12 月	1994 年 7 月	1994 年 7 月	201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进东	2008 年 2 月	2007 年 7 月	2012 年 7 月	201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震东	2007 年 1 月	1998 年 9 月	2000 年 2 月	2015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 年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进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 年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7 年度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震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度	上海来伊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7 年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70 万元（不含税）	70 万元（不含税）	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20 万元（不含税）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于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经对公司与立信历年的合作情况审核后，我们认为：立信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而且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比较认真、负责。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